

重庆川维化工公司热电运行部 A#1/A#2 机组等

报废资产转让公告(202203)

转让方	中国石化集团重庆川维化工有限公司
标的名称	中国石化集团重庆川维化工有限公司热电运行部 A#1/A#2 机组等报废资产转让项目
资产权属	中国石化集团重庆川维化工有限公司
标的基本情况	1.本项目资产位于转让方生产厂区多个运行部，包括热电、乙炔、甲醇、聚乙烯醇、乳液、维纶、水务运行部及研发中心等报废资产，具备拆除条件，转让资产存在一定锈蚀，以现状为准。 2.转让资产明细详见附件 1 转让资产明细表，碳钢约 461 吨、304 不锈钢约 45.4 吨、316 不锈钢约 9.35 吨，紫铜约 5.6 吨，黄铜约 1.242 吨，铝约 1.45 吨，铜芯电缆线约 2.05 吨，紫铜电机约 16.9 吨，重量估算仅供参考，具体拆除明细以转让方现场指定的为准。 3.拟处置的设备设施、建构筑物由中标人自行拆除，拆除完成后由中标人清理场地并交转让方验收合格。 4.拆除时间：签订合同后 90 天内完成拆除。因甲方原因造成停工的，工期可顺延。
标的底价	转让方设置标底，在开标时公布。
竞价方式	1.采用资格后审，资格或资质不符合报名条件要求的为废标。 2.转让方组织技术专家对投标人编制的整体拆除施工方案进行技术评审，经评审认为整体拆除施工方案不可行的为废标。 3.密封报价（报价为含税价，税率 13%）。在资格预审和技术方案评审通过后，报价最高且报价超过标底的为中标人；若最高报价相同，投标保证金到账时间靠前的为中标人。
保证金	1.竞买方在参与竞价前，须在北京时间 2022 年 6 月 9 日 17:00 前（以投标保证金到账时间为准）向转让方缴纳人民币 20 万元（人民币，以下相同）竞价保证金，中标者竞价保证金自动转为履约保证金，未中标者的保证金在竞价结束后 20 个工作日内全额（无息）原路径退还。 2.竞买方保证金汇入以下指定账户： 名称：中国石化集团重庆川维化工有限公司 开户行：工商银行重庆长寿支行川维分理处 账号：3100085429022100670 3.保证金须从竞买方企业基本账户汇出。 4.经评审确定中标方后，从转让方书面通知中标方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因中标方原因不签合同的，转让方不予退还竞价保证金，转让标的可由转让方另

	行处置。 5.中标人因自身原因逾期 10 个工作日未支付或拒付转让全部价款和增值税税金，放弃受让或退还转让标的，视为违约，转让方不予退还竞价保证金，转让标的可由转让方另行处置。
合格投标人资格要求	1.基本条件：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注册资金不低于 1000 万元人民币。若联合体投标，联合体组成企业注册资金均不应低于 1000 万元人民币；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在 2019 年 5 月 30 日至 2022 年 5 月 30 日期间，经营活动中未发生过 1 人及以上死亡事故、违法违规事件，没有行政处罚记录、没有经营异常记录、没有被中石化或政府主管机关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黑名单）。 2.特定条件： (1)投标人必须具备石油化工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或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 (2)废旧物资回收、处理经营资质及公安备案证。 (3)本项目可接受联合体报名，但仅限两家企业联合，一家具有上述要求的废旧物资处置资质，另一家具有上述要求的拆除或安装资质。联合体牵头人为具有石油化工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或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的单位，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资格申请文件和投标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资格审查、投标和中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保证金、交易款项由联合体牵头人账户付出。（联合体协议格式详见附件 2） (4)作为联合体投标的单位不能再与联合体以外的企业联合投标。
报名	1.投标人交纳了 20 万元竞价保证金即为投标报名。 2.报名时间以竞价保证金入账时间为准，报名截止时间为 2022 年 6 月 9 日 17:00。
现场踏勘（看货）时间	2022 年 5 月 25 日至 2022 年 5 月 27 日工作日期间 9: 00-16:00，须提前一天与联系人联系。
澄清时间	投标人若有需澄清事宜，请在 2022 年 6 月 6 日 17:00 前书面告知转让方，2022 年 6 月 7 日 17:00 前转让方将以书面形式向全体投标人在发布本公告的相同媒体上进行澄清。
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2 年 6 月 10 日 9: 30，地点：重庆市长寿区迎宾路 39 号现场值守中心综合楼 2 楼开标评标室
投标文件递交	1.投标单位应将投标文件的技术标、商务标和拆除方案分别包封。 (1)商务标包含：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1 份；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1 份；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格式见附件 3，需加盖企业公章和法定代表人印章）1 份；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1 份；企业资质证书复印件 1 份；拟派驻拆除项目负责人、现场负责人、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等现场管理人员资格证书复印

	件 1 份和社保证明；竞价保证金汇出证明文件 1 份。在封装袋上正确标明“商务标”。（注：以上复印件均需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企业营业执照和资质证书原件、受托人身份证备查） （2）技术标：主要内容为拆除方案（8 份），格式详见附件 4。在封装袋上正确标明“技术标”。 （3）报价书：投标报价书 1 份，原件加盖公章（格式见附件 5）。在封装袋上正确标明“报价书”。 2. 信封都应写明投标单位名称和地址、项目名称、法人代表，加盖骑缝章，并注明“开标时间以前不得开封”。 3. 接收投标文件时间：2022 年 6 月 10 日 8:30-9:20，地点：重庆市长寿区迎宾路 39 号现场值守中心综合楼 2 楼开标评标室。
开标	1. 开标前，由转让方代表或监督人员验证后，由投标人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所有投标人均应派代表（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会议，并在转让方指定的登记册上签名报到，若投标人未派代表出席开标会议，则转让人可宣布其已放弃投标。 2.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将被视为废标： （1）逾期送达的投标书； （2）未按照投标文件递交要求密封、加盖公章的； （3）验证时，投标人资质条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投标人法人公章与资质证书上的名称不符，投标人提供的有关资料、证明材料有虚假或伪造； （4）未按招标文件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
评标	1. 由转让方组建的评标委员会，对所有商务标内容进行符合性审核，凡不符合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的投标书，不进入下一步评审，直接淘汰。 2.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书的拆除方案的可行性进行审核，超过半数及以上的评委认为投标人的拆除方案可行的，可进入投标报价环节，否则直接淘汰。施工方案中确定的项目负责人（或现场负责人）要到开标现场，接受评标专家对施工方案的答疑。 3. 在商务标和技术标均通过后的投标人中，进行投标报价开标，同时开封转让方的标底，投标报价超过转让方标底且最高的投标人中标，若最高报价相同，投标保证金到账时间靠前的为中标人。
其他需要披露的内容	1. 本项目资产均安装在转让方老厂区内，由中标人负责将资产切割并运离厂区，且中标人必须遵守国家、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转让方的有关承包商管理、施工管理、HSE（职业健康、安全、公共安全、环保）等管理制度。所有设备基础和构筑物拆至 0 米层，与地面平齐。 2. 拆除工作必须由持有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石油化工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或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证书，持有安全生产许可证、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承担。 3. 拆除人员要求：拆除现场管理人员应包含现场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等不少于 3 人，且必须为拆除单位正式员工，专职安全管理人员须取得政府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拆除特种设备作业人员持证作业；男性作

	业人员年龄不超过 60 周岁，女性作业人员不超过 50 周岁；进场施工前需为作业人员购买 100 万元人身意外保险。 4.进入作业区域施工车辆需购买第三者责任险，保额至少 100 万元。 5. 拆除期间，转让方指定施工现场总的施工用水源、电源点，中标人自行接入施工现场，施工临时用水、临时用电费用由转让方承担；转让方提供有关隐蔽障碍物的资料，同时为中标人提供必备的施工条件；拆除所需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6. 危废化工料由中标人收集装袋（桶）后交转让方处置，运输和处置费由转让方承担；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由中标人清理、运输至信维环保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处置场（距转让方厂区约 10 公里），运输费由中标人承担，处置费由转让方承担；建筑垃圾由中标人清运至长寿区八颗镇临时弃土场（距离川维现场约 20km），清理、运输、处置等费用由中标人承担；若因政府原因不能在八颗临时弃土场倾倒，由转让方另行确定地点，清理、运输、处置等费用仍由中标人承担，转让方和中标人均不作费用调整。 7.特别提醒：拆除时存在边生产边拆除、严格的安全监管、疫情管理等可能带来的窝工降效风险，可能存在因安全、疫情管控需要中断作业的风险，这些风险带来的可能损失由中标人承担，请投标人在投标时充分考虑和评估。 8.正常拆除作业时间为 8:30-17:00，若需加班须征得转让方同意；法定节假日、国家重大活动等特殊时期原则上不进行作业，若必须作业，应制定有针对性的管控措施，在征得转让方同意后方可安排作业。 9.压力容器、起重机械、压力管线等特种设备和维纶整套生产线必须破坏性拆除，保证切割后不能再使用。 10.若投标人代表从重庆市以外的省市来渝，需遵守重庆市新冠肺炎疫情管控要求，提前做好核酸检测，需要隔离的应提前来渝进行隔离，否则不得进入投标现场，转让方不接受其投标文件。
联系人	闫先生，电话：023-68972585，15723048503
资料报送地址	重庆市长寿区迎宾路 39 号现场值守中心综合楼 2 楼开标评标室
公告网址	http://svw.sinopec.com

附件:1

热电运行部 A#1/A#2 等报废资产处置明细表						
序号	设备名称及位号	规格型号	数量	材质	预估重量 (kg) 仅供参考, 以现场实际为准	备注
1	1#汽轮机凝汽器	冷却面积 1000m2	1	碳钢	7300	热电运行部
				304	4590	
2	1 号汽轮机 1# 冷油器	YL53.4	1	黄铜	380	
				碳钢	748	
3	1 号汽轮机 2# 冷油器	YL53.4	1	黄铜	380	
				碳钢	748	
4	1 号汽轮机冷风器	KZL-115-6×13-2300	2	碳钢	2246	
5	1#汽轮机组油箱	2m3	1	碳钢	550	
6	2#汽轮机组油箱	2m3	1	碳钢	550	
7	1 号汽轮机低压加热器	R-42-1	1	碳钢	1120	
8	2 号汽轮机凝汽器	冷却面积 1000m2	1	304	4590	
				碳钢	7300	
9	2 号汽轮机 1# 冷油器	YL-42	1	黄铜	241	
				碳钢	887	
10	2 号汽轮机 2# 冷油器	YL-42	1	黄铜	241	
				碳钢	887	
11	2 号汽轮机冷风器	KZL-115-6×13-2300	2	碳钢	2246	
12	2 号汽轮机低压加热器	JS55.39	1	碳钢	1120	
13	1 号汽轮机甲凝结水泵	PVC-50-200	1	碳钢	100	
14	1 号汽轮机甲凝结水泵电机		1	铜芯电机	210	

15	1号汽轮机乙凝结水泵	PVC-50-200	1	碳钢	100
16	1号汽轮机乙凝结水泵电机		1	铜芯电机	210
17	1号汽轮机交流油泵	80AY100*2	1	碳钢	120
18	1号汽轮机交流油泵电机		1	铜芯电机	541
19	1号汽轮机直流油泵	50IY50A	1	碳钢	50
20	1号汽轮机直流油泵电机		1	铜芯电机	85
21	1号汽轮机甲辅助润滑油泵	3G36*4-46	1	碳钢	35
22	1号汽轮机甲辅助润滑油泵电机		1	铜芯电机	41
23	1号汽轮机乙辅助润滑油泵	3G36*4-46	1	碳钢	35
24	1号汽轮机乙辅助润滑油泵电机		1	铜芯电机	41
25	2号汽轮机甲凝结水泵	PVC-50-200	1	碳钢	100
26	2号汽轮机甲凝结水泵电机		1	铜芯电机	210
27	2号汽轮机乙凝结水泵	PVC-50-200	1	碳钢	100
28	2号汽轮机乙凝结水泵电机		1	铜芯电机	210
29	2号汽轮机交流油泵	80AY100*2	1	碳钢	120

30	2号汽轮机交流油泵电机		1	铜芯电机	541
31	2号汽轮机直流油泵	50IY50A	1	碳钢	50
32	2号汽轮机直流油泵电机		1	铜芯电机	85
33	2号汽轮机甲辅助润滑油泵	3G36*4-46	1	碳钢	35
34	2号汽轮机甲辅助润滑油泵电机			铜芯电机	41
35	2号汽轮机乙辅助润滑油泵	3G36*4-46	1	碳钢	35
36	2号汽轮机乙辅助润滑油泵电机		1	铜芯电机	41
37	射水泵		4	碳钢	400
38	射水泵电机		4	铜芯电机	800
39	1号汽轮机集油泵	DL-2	1	碳钢	25
40	1号汽轮机集油泵电机		1	铜芯电机	20
41	2号汽轮机集油泵	DL-2	1	碳钢	25
42	2号汽轮机集油泵电机		1	铜芯电机	20
43	1号汽轮机	ASL-12-1	1	碳钢	30000
44	2号汽轮机	ASL-12-1	1	碳钢	30000
45	1号发电机	T-12-2	1	碳钢	25000
				紫铜	2000
				铝	500
46	2号发电机	T-12-2	1	碳钢	25000
				紫铜	2000
				铝	500

47	辅机动力及控制电缆	电缆线	1	紫铜 电缆 线	300	
48	主 6kV 电缆沟废旧电缆	电缆线 100m	1	紫铜 电缆 线	350	
49	软水加热器	卧式	2	碳钢	6196	
50	A#1 和 A#2 机组附属管 线及阀门		11	碳钢	26000	
51	5 号炉高压变频器柜		3	碳钢	6450	
				紫铜	1500	
				铝	450	
				紫铜 电缆 线	1100	
52	9 号炉电除尘器楼梯平 台		1	碳钢	10000	乙炔运行部
53	变压吸附制氢系统	300Nm ³ /h	1	碳钢	4000	
54	氩纯化系统	包含液环泵 2 台, 电机 2 台, 干燥器 1 套, 冷却 器 2 台, 分离器 1 台, 附属管线及阀门	1	碳钢	3200	
				304	1200	
				铜芯 电机	3000	
55	甲 醇 储 槽 R801/802/803	Φ 6000×6×5100	3	碳钢	33450	甲醇运行部

56	甲醇储槽附属管架		1	碳钢	2000
57	管架立柱	30*30*5000	4	钢筋 混凝土	
58	除臭槽 R5601	Φ1600*4180 V6.2M3	1	碳钢	1675
59	除臭槽 R5602	Φ1600*4180 V6.2M3	1	碳钢	1675
60	除臭槽 R5603	Φ1600*4180 V6.2M3	1	碳钢	1675
61	碱液储槽 R5604	Φ1200*3000 V3.0M3	1	碳钢	800
62	碱液吸收塔 D5601	Φ500*200 *15200*	1	304	500
				碳钢	1300
63	硫酸输送泵 P5003A	65FSB-32L 11Kw	1	碳钢	50
				铜芯 电机	132
64	硫酸输送泵 P5003B	65FSB-32L 11Kw	1	碳钢	50
				铜芯 电机	132
65	废硫酸输送泵 P5601A	65FSB-32L	1	碳钢	50
				铜芯 电机	129
66	废硫酸输送泵 P5601B	65FSB-32L	1	碳钢	50
				铜芯 电机	129
67	碱液循环泵 P5603B	HZA40-160B 5.5Kw	1	碳钢	120
				铜芯 电机	60
68	碱液卸车泵 P5602	HCZ32-160D 3.0Kw	1	碳钢	50
				铜芯 电机	50
69	除臭装置遮雨棚		1	碳钢	3000
70	单蒸釜 2H811A	2.45M3	1	304	2148
				碳钢	316

聚乙烯醇运
行部

71	2P834A 焦油泵		1	304	120	
72	2P834A 焦油泵电机		1	铜芯电机	43	
73	2P834B 焦油泵		1	304	120	
74	2P834B 焦油泵电机		1	铜芯电机	43	
75	H812A 冷凝器		1	304	705	
				碳钢	172	
76	H812B 冷凝器		1	304	705	
				碳钢	172	
77	2S812 聚合物贮槽	3.59M3	1	304	1841	
78	单蒸釜 2H811B	2.45M3	1	304	2148	
				碳钢	316	
79	单蒸釜 2H811C	2.45M3	1	304	2148	
				碳钢	316	
80	单蒸釜 2H811D	2.45M3	1	304	2148	
				碳钢	316	
81	单蒸釜 2H811E	2.45M3	1	304	2148	
				碳钢	316	
82	单蒸釜 2H811F	2.45M3	1	304	2148	
				碳钢	316	
83	放空水封槽	0.05M3	1	304	157	
84	焦油贮槽 2S811	1.6M3	1	304	948	
85	2H812A		1	304	898	
86	2H812B		1	304	898	
87	醋酸槽 2S838A/B	6M3	1	304	1437	
88	焦油装置配套管线		1	碳钢	900	
				304	300	
89	VAE 自动包装线		1	碳钢	5000	乳液运行部
				304	200	
				铜芯电机	260	
90	氮气系统 C601 氮压机	1150m³/h 活塞式压缩机	1	碳钢	10300	水务运行部
91	C601 氮压机电机		1	铜芯电机	1500	

92	92E601 最终冷却器	列管式	1	碳钢	347
93	换热器 92E606 及进出口管线	RW12 水 DN80 管道 150m;	1	碳钢	1400
94	1#空压站 13#空压机	2400m ³ /h 螺杆式压缩机	1	碳钢	6000
95	13#空压机电机		1	铜芯电机	1700
96	13#空压机后冷却器	列管式	1	碳钢	745
97	13#空压机缓冲罐	列管式 $\Phi 1200 \times 4500$	1	碳钢	1469
98	1#空压站 14#空压机	2400m ³ /h 螺杆式压缩机	1	碳钢	6000
99	14#空压机电机		1	铜芯电机	1700
100	14#空压机后冷却器	列管式	1	碳钢	745
101	14#空压机缓冲罐	列管式 $\Phi 1200 \times 4500$	1	碳钢	1469
102	微热 2#干燥器 (4 台开关阀除外)	WZG-100/8	1	碳钢	5480
103	3#循生活水加压泵	离心泵	2	碳钢	150
104	3#循生活水加压泵电机		2	铜芯电机	200
105	3#循生活水加压泵配套储罐	$\Phi 80 \times 1200$	1	碳钢	400
106	3#循生活水加压泵配套控制柜	600*800*2100	1	碳钢	150
107	2#循老加药间设备	搅拌罐 $\Phi 1900 \times 1600$	1	碳钢	600
108	P412 锅炉水泵及进出	多级离心泵	1	碳钢	1200

	口管线			铜芯电机	90	
109	1#循控制室南侧废弃管线	DN200 管道 150m	1	碳钢	2500	
110	1#循环水泵房北侧吊装支架		1	碳钢	3500	
111	1#循及下给排泵房内排风系统	废弃排风扇、通风管道	1	碳钢	2900	
112	软水池至软水厂房 DN250 工业水管	DN250 管道 35m	1	碳钢	1300	
113	污水装置 P01/P02 应急泵	500m ³ /h	2	碳钢	2000	
114	污水装置 P01/P02 应急泵电机		2	铜芯电机	2000	
115	P01/P02 出口管	DN500, 管道 80m	1	碳钢	5000	
116	污水装置养料间旧加药系统	500L/h	1	碳钢	3000	
117	污水装置老脱水机加药系统	30m ³ /h	1	304	800	
118	含锌废水池废旧管道	DN300 管道 10m, DN250 管道 10m 及阀门	1	304	1500	
119	1#化学水低位酸储槽雨棚	钢制支腿雨棚	1	碳钢	2000	
120	1#化学水酸碱再生系统雨棚	钢制支腿雨棚	1	碳钢	1200	
121	立式纺丝机 S2201	H4/HD3232	1	碳钢	80000	维纶运行部
				316	5500	
122	第一湿热牵伸机 S2202	SHY7331E SHY7331F	1	碳钢	6000	
				316	800	
				铜芯电机	120	
123	湿热浴槽 S2203	SHY7342 SHY7342A	1	316	350	
				碳钢	300	

124	第二湿热牵伸机 S2204	SHY7331G SHY7331H	1	碳钢	2000	研发中心
				316	700	
125	干燥机 S2205	SHY7352A	1	碳钢	25000	
				316	500	
				304	3000	
126	第一干热牵伸机 S2206	SHY8331A	1	碳钢	1500	
				316	200	
127	干热牵伸箱 S2207	SHY7362A	1	碳钢	4000	
				304	1000	
128	第二干热牵伸机 S2208	SHY8331B	1	碳钢	1500	
				316	200	
129	热定型箱 S2209	SHY7362B	1	碳钢	1000	
				304	300	
130	5000t 前纺进出口管道、操作箱、风道、托盘架等		1	碳钢	2000	
				304	4000	
131	废水泵 P001A/B		2	碳钢	120	
				铜芯电机	198	
132	现场电缆线		1	铜芯电缆线	300	
133	导辊牵伸机		1	碳钢	1500	
134	离心式通风机		5	碳钢	3000	
135	配套电机		33	铜芯电机	1985	
136	添加水槽		1	碳钢	2000	
137	调功器、高频器、开关柜		1	碳钢	6500	
				紫铜	100	
138	精密恒温水浴	HS-4 型	2	碳钢	40	
139	3S 制冷机组	DN250	1	碳钢	280	
140	电热鼓风干燥箱	YLD-6000	1	304	1000	
141	纺丝箱体	10-0142	1	碳钢	1200	

142	小试牵伸机		1	碳钢	4000
143	小试牵伸机电机		12	铜芯电机	180
144	外循环油槽	CS15040	2	碳钢	60
145	卷绕机	单锭	1	碳钢	60
146	混料机		1	碳钢	100
				304	250
147	混料机电机		1	铜芯电机	31
148	桥架		30	碳钢	100
149	空调柜机		1	碳钢	50
150	纺丝机架		1	碳钢	100
151	醛化槽		1	304	150
152	溶解机		1	304	300
153	过滤机		1	碳钢	500
154	脱泡桶		2	304	544
155	干燥箱		1	304	50
				碳钢	2000
156	凝固浴循环槽		4	碳钢	1600
157	凝固浴循环泵		4	碳钢	400
158	凝固浴循环泵电机		4	铜芯电机	80
159	抽真空罐		1	304	300
160	纺丝机		1	304	50
161	牵伸辊		2	碳钢	100
162	牵伸辊电机		2	铜芯电机	60
163	萃取槽		1	304	100
164	干燥机		1	碳钢	4000
165	送风机		1	碳钢	100
166	送风机电机		1	铜芯电机	20
167	风箱管		1	碳钢	1000
168	真空槽		1	碳钢	50
169	换热器		1	碳钢	500
170	精馏塔	$\Phi 50 \times 2000 \times 0.6$ 316L\YJS-PVA-006	1	316	500

171	EVOH 小型醇解实验装置	MA-9	1	316	500
				碳钢	1500
172	树脂成型实验机	卧式	1	316	100

附件 2

联合体协议书

牵头人名称: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成员二名称: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鉴于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 自愿组成 中国石化集团重庆川维化工有限公司热电运行部 A#1/A#2 机组等报废资产转让项目 (以下简称招标项目) 的投标联合体, 共同参加本招标项目的投标并争取赢得本招标项目的转让合同 (以下简称合同)。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某成员单位名称) 为中国石化集团重庆川维化工有限公司热电运行部 A#1/A#2 机组等报废资产转让项目联合体牵头人。

2. 在本招标项目投标全过程, 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资格申请文件和投标文件编制活动, 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 并处理与资格审查、投标和中标有关的一切事务; 联合体中标后,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交易款项由联合体牵头人账户付出。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 递交投标文件, 履行投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 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 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 并向转让方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_____。

5. 投标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提交。

6. 联合体中标后, 本联合体协议书是合同的附件, 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7.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联合体未通过资格审查、未中标或者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 本协议书一式 叁 份, 联合体成员和转让方各执 壹 份。

9. 其他: _____。

(本页为签字页, 无正文)

牵头人名称: (盖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成员二名称: (盖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 若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 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格式如下:

联合体成员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联合体成员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 以我方名义签署中国石化集团重庆川维化工有限公司热电运行部 A#1/A#2 机组等报废资产转让项目的投标联合体协议书,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联合体牵头人/成员: (盖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附件 3

授权委托书

中国石化集团重庆川维化工有限公司：

我以_____（公司名称）法定代表人身份授权_____（姓名、身份证号）为我单位的投标人代表，全权委托他签署_____的投标书及其他书面文件，负责参加招投标一切事务以及处理与此有关的其他事务，我单位均予承认。

投标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电 话：

年 月 日

附件 4

中国石化集团重庆川维化工有限公司
热电运行部 A#1/A#2 机组等报废资产转让
项目拆除整体施工方案

投标单位：（联合体投标的，盖牵头人单位和成员
单位公章）

编制时间：

热电运行部 A#1/A#2 机组等报废资产整体拆除 施工方案

一、拆除风险分析

二、拆除施工措施（针对风险的具体应对措施，可针对每个区域编制）

三、投入资源（主要管理人员、作业人力资源、工器具、吊车等）。要明确主要管理人员姓名、资格证等信息。

四、拆除施工时间安排

附件 5

投标报价书

中国石化集团重庆川维化工有限公司：

我方已全面阅读和研究了中国石化集团重庆川维化工有限公司热电运行部 A#1/A#2 机组等报废资产转让项目公告文件，并经过对施工现场的踏勘、澄清疑问，已充分理解并掌握了本项目招标的全部有关情况，现经我方认真分析研究，同意接受招标要求，并按此确定本项目投标的各项承诺内容，并向你方发包的中国石化集团重庆川维化工有限公司热电运行部 A#1/A#2 机组等报废资产转让项目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

我方对中国石化集团重庆川维化工有限公司热电运行部 A#1/A#2 机组等报废资产转让项目投标总报价（含税，税率 13%）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元）。

我方将严格按照招标公告要求的规定参加投标。如我方中标，在接到你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起 10 个工作日内，按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书的约定与你方签订转让合同。

投标人（章）：

法定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热电 A#1/A#2 机组等报废资产处置合同

甲方：中国石化集团重庆川维化工有限公司

乙方：

热电 A#1/A#2 机组等报废资产处置合同

甲方：中国石化集团重庆川维化工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重庆市长寿区

乙方：_

签订时间：2022 年 月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现就积压/废旧物资处置等事宜签订合同如下：

第一条 积压/废旧物资名称、数量、金额、交（提）货时间

序号	设备名称及位号	规格型号	数量	材质	预估重量 (kg) 仅供参考，以现场实际为准	备注
1	1#汽轮机凝汽器	冷却面积 1000m2	1	碳钢	7300	热电运行部
				304	4590	
2	1 号汽轮机 1# 冷油器	YL53.4	1	黄铜	380	
				碳钢	748	
3	1 号汽轮机 2# 冷油器	YL53.4	1	黄铜	380	
				碳钢	748	
4	1 号汽轮机冷风器	KZL-115-6×13-2300	2	碳钢	2246	
5	1#汽轮机组油箱	2m3	1	碳钢	550	
6	2#汽轮机组油箱	2m3	1	碳钢	550	
7	1 号汽轮机低压加热器	R-42-1	1	碳钢	1120	
8	2 号汽轮机凝汽器	冷却面积 1000m2	1	304	4590	
				碳钢	7300	
9	2 号汽轮机 1# 冷油器	YL-42	1	黄铜	241	
				碳钢	887	
10	2 号汽轮机 2# 冷油器	YL-42	1	黄铜	241	

				碳钢	887
11	2号汽轮机冷风器	KZL-115-6×13-2300	2	碳钢	2246
12	2号汽轮机低压加热器	JS55.39	1	碳钢	1120
13	1号汽轮机甲凝结水泵	PVC-50-200	1	碳钢	100
14	1号汽轮机甲凝结水泵电机		1	铜芯电机	210
15	1号汽轮机乙凝结水泵	PVC-50-200	1	碳钢	100
16	1号汽轮机乙凝结水泵电机		1	铜芯电机	210
17	1号汽轮机交流油泵	80AY100*2	1	碳钢	120
18	1号汽轮机交流油泵电机		1	铜芯电机	541
19	1号汽轮机直流油泵	50IY50A	1	碳钢	50
20	1号汽轮机直流油泵电机		1	铜芯电机	85
21	1号汽轮机甲辅助润滑油泵	3G36*4-46	1	碳钢	35
22	1号汽轮机甲辅助润滑油泵电机		1	铜芯电机	41
23	1号汽轮机乙辅助润滑油泵	3G36*4-46	1	碳钢	35
24	1号汽轮机乙辅助润滑油泵电机		1	铜芯电机	41

25	2号汽轮机甲凝结水泵	PVC-50-200	1	碳钢	100
26	2号汽轮机甲凝结水泵电机		1	铜芯电机	210
27	2号汽轮机乙凝结水泵	PVC-50-200	1	碳钢	100
28	2号汽轮机乙凝结水泵电机		1	铜芯电机	210
29	2号汽轮机交流油泵	80AY100*2	1	碳钢	120
30	2号汽轮机交流油泵电机		1	铜芯电机	541
31	2号汽轮机直流油泵	50IY50A	1	碳钢	50
32	2号汽轮机直流油泵电机		1	铜芯电机	85
33	2号汽轮机甲辅助润滑油泵	3G36*4-46	1	碳钢	35
34	2号汽轮机甲辅助润滑油泵电机			铜芯电机	41
35	2号汽轮机乙辅助润滑油泵	3G36*4-46	1	碳钢	35
36	2号汽轮机乙辅助润滑油泵电机		1	铜芯电机	41
37	射水泵		4	碳钢	400
38	射水泵电机		4	铜芯电机	800
39	1号汽轮机集油泵	DL-2	1	碳钢	25
40	1号汽轮机集油泵电机		1	铜芯电机	20

41	2 号汽轮机集油泵	DL-2	1	碳钢	25
42	2 号汽轮机集油泵电机		1	铜芯电机	20
43	1 号汽轮机	ASL-12-1	1	碳钢	30000
44	2 号汽轮机	ASL-12-1	1	碳钢	30000
45	1 号发电机	T-12-2	1	碳钢	25000
				紫铜	2000
				铝	500
46	2 号发电机	T-12-2	1	碳钢	25000
				紫铜	2000
				铝	500
47	辅机动力及控制电缆	电缆线	1	紫铜电缆线	300
48	主 6kV 电缆沟废旧电缆	电缆线 100m	1	紫铜电缆线	350
49	软水加热器	卧式	2	碳钢	6196
50	A#1 和 A#2 机组附属管线及阀门		11	碳钢	26000
51	5 号炉高压变频器柜		3	碳钢	6450
				紫铜	1500
				铝	450
				紫铜电缆线	1100
52	9 号炉电除尘器楼梯平台		1	碳钢	10000

53	变压吸附制氢系统	300Nm ³ /h	1	碳钢	4000	乙炔运行部
54	氩纯化系统	包含液环泵 2 台, 电机 2 台, 干燥器 1 套, 冷却器 2 台, 分离器 1 台, 附属管线及阀门	1	碳钢	3200	
				304	1200	
				铜芯电机	3000	
55	甲醇储槽 R801/802/803	Φ 6000×6×5100	3	碳钢	33450	甲醇运行部
56	甲醇储槽附属管架		1	碳钢	2000	
57	管架立柱	30*30*5000	4	钢筋混凝土		
58	除臭槽 R5601	Φ 1600*4180 V6. 2M3	1	碳钢	1675	聚乙烯醇运行部
59	除臭槽 R5602	Φ 1600*4180 V6. 2M3	1	碳钢	1675	
60	除臭槽 R5603	Φ 1600*4180 V6. 2M3	1	碳钢	1675	
61	碱液储槽 R5604	Φ 1200*3000 V3. 0M3	1	碳钢	800	
62	碱液吸收塔 D5601	Φ 500*200 *15200*	1	304	500	
				碳钢	1300	
63	硫酸输送泵 P5003A	65FSB-32L 11Kw	1	碳钢	50	
				铜芯电机	132	
64	硫酸输送泵 P5003B	65FSB-32L 11Kw	1	碳钢	50	
				铜芯电机	132	
65	废硫酸输送泵 P5601A	65FSB-32L	1	碳钢	50	
				铜芯电机	129	

66	废硫酸输送泵 P5601B	65FSB-32L	1	碳钢	50
				铜芯电机	129
67	碱液循环泵 P5603B	HZA40-160B 5.5Kw	1	碳钢	120
				铜芯电机	60
68	碱液卸车泵 P5602	HCZ32-160D 3.0Kw	1	碳钢	50
				铜芯电机	50
69	除臭装置遮雨棚		1	碳钢	3000
70	单蒸釜 2H811A	2.45M3	1	304	2148
				碳钢	316
71	2P834A 焦油泵		1	304	120
72	2P834A 焦油泵电机		1	铜芯电机	43
73	2P834B 焦油泵		1	304	120
74	2P834B 焦油泵电机		1	铜芯电机	43
75	H812A 冷凝器		1	304	705
				碳钢	172
76	H812B 冷凝器		1	304	705
				碳钢	172
77	2S812 聚合物贮槽	3.59M3	1	304	1841
78	单蒸釜 2H811B	2.45M3	1	304	2148
				碳钢	316
79	单蒸釜 2H811C	2.45M3	1	304	2148
				碳钢	316
80	单蒸釜 2H811D	2.45M3	1	304	2148
				碳钢	316
81	单蒸釜 2H811E	2.45M3	1	304	2148
				碳钢	316
82	单蒸釜 2H811F	2.45M3	1	304	2148
				碳钢	316
83	放空水封槽	0.05M3	1	304	157
84	焦油贮槽 2S811	1.6M3	1	304	948
85	2H812A		1	304	898

86	2H812B		1	304	898	
87	醋酸槽 2S838A/B	6M3	1	304	1437	
88	焦油装置配套管线		1	碳钢	900	
				304	300	
89	VAE 自动包装线		1	碳钢	5000	乳液运行部
				304	200	
				铜芯电机	260	
90	氮气系统 C601 氮压机	1150m³/h 活塞式压缩机	1	碳钢	10300	水务运行部
91	C601 氮压机电机		1	铜芯电机	1500	
92	92E601 最终冷却器	列管式	1	碳钢	347	
93	换热器 92E606 及进出口管线	RW12 水 DN80 管道 150m;	1	碳钢	1400	
94	1#空压站 13#空压机	2400m³/h 螺杆式压缩机	1	碳钢	6000	
95	13#空压机电机		1	铜芯电机	1700	
96	13#空压机后冷却器	列管式	1	碳钢	745	
97	13#空压机缓冲罐	列管式 Φ1200*4500	1	碳钢	1469	
98	1#空压站 14#空压机	2400m³/h 螺杆式压缩机	1	碳钢	6000	
99	14#空压机电机		1	铜芯电机	1700	
100	14#空压机后冷却器	列管式	1	碳钢	745	
101	14#空压机缓冲罐	列管式 Φ1200*4500	1	碳钢	1469	
102	微热 2#干燥器 (4 台开关阀除外)	WZG-100/8	1	碳钢	5480	

103	3#循生活水加压泵	离心泵	2	碳钢	150
104	3#循生活水加压泵电机		2	铜芯电机	200
105	3#循生活水加压泵配套储罐	Φ80*1200	1	碳钢	400
106	3#循生活水加压泵配套控制柜	600*800*2100	1	碳钢	150
107	2#循老加药间设备	搅拌罐 Φ 1900*1600	1	碳钢	600
108	P412 锅炉水泵及进出口管线	多级离心泵	1	碳钢	1200
				铜芯电机	90
109	1#循控制室南侧废弃管线	DN200 管道 150m	1	碳钢	2500
110	1#循环水泵房北侧吊装支架		1	碳钢	3500
111	1#循及下给排泵房内排风系统	废弃排风扇、通风管道	1	碳钢	2900
112	软水池至软水厂房 DN250 工业水管	DN250 管道 35m	1	碳钢	1300
113	污水装置 P01/P02 应急泵	500m ³ /h	2	碳钢	2000
114	污水装置 P01/P02 应急泵电机		2	铜芯电机	2000
115	P01/P02 出口管	DN500, 管道 80m	1	碳钢	5000
116	污水装置养料间旧加药系统	500L/h	1	碳钢	3000
117	污水装置老脱水机加药系统	30m ³ /h	1	304	800
118	含锌废水池废旧管道	DN300 管道 10m, DN250 管道 10m 及阀门	1	304	1500
119	1#化学水低位酸储槽	钢制支腿雨棚	1	碳钢	2000

	雨棚					
120	1#化学水酸碱再生系统雨棚	钢制支腿雨棚	1	碳钢	1200	
121	立式纺丝机 S2201	H4/HD3232	1	碳钢	80000	维纶运行部
				316	5500	
122	第一湿热牵伸机 S2202	SHY7331E SHY7331F	1	碳钢	6000	
				316	800	
				铜芯电机	120	
123	湿热浴槽 S2203	SHY7342 SHY7342A	1	316	350	
				碳钢	300	
124	第二湿热牵伸机 S2204	SHY7331G SHY7331H	1	碳钢	2000	
				316	700	
125	干燥机 S2205	SHY7352A	1	碳钢	25000	
				316	500	
				304	3000	
126	第一干热牵伸机 S2206	SHY8331A	1	碳钢	1500	
				316	200	
127	干热牵伸箱 S2207	SHY7362A	1	碳钢	4000	
				304	1000	
128	第二干热牵伸机 S2208	SHY8331B	1	碳钢	1500	
				316	200	
129	热定型箱 S2209	SHY7362B	1	碳钢	1000	
				304	300	
130	5000t 前纺进出口管道、操作箱、风道、托盘架等		1	碳钢	2000	
				304	4000	
131	废水泵 P001A/B		2	碳钢	120	
				铜芯电机	198	
132	现场电缆线		1	铜芯电缆线	300	
133	导辊牵伸机		1	碳钢	1500	

134	离心式通风机		5	碳钢	3000	研发中心
135	配套电机		33	铜芯电机	1985	
136	添加水槽		1	碳钢	2000	
137	调功器、高频器、开关柜		1	碳钢	6500	
				紫铜	100	
138	精密恒温水浴	HS-4 型	2	碳钢	40	
139	3S 制冷机组	DN250	1	碳钢	280	
140	电热鼓风干燥箱	YLD-6000	1	304	1000	
141	纺丝箱体	10-0142	1	碳钢	1200	
142	小试牵伸机		1	碳钢	4000	
143	小试牵伸机电机		12	铜芯电机	180	
144	外循环油槽	CS15040	2	碳钢	60	
145	卷绕机	单锭	1	碳钢	60	
146	混料机		1	碳钢	100	
				304	250	
147	混料机电机		1	铜芯电机	31	
148	桥架		30	碳钢	100	
149	空调柜机		1	碳钢	50	
150	纺丝机架		1	碳钢	100	
151	醛化槽		1	304	150	
152	溶解机		1	304	300	
153	过滤机		1	碳钢	500	
154	脱泡桶		2	304	544	
155	干燥箱		1	304	50	
				碳钢	2000	
156	凝固浴循环槽		4	碳钢	1600	
157	凝固浴循环泵		4	碳钢	400	
158	凝固浴循环泵电机		4	铜芯电机	80	
159	抽真空罐		1	304	300	
160	纺丝机		1	304	50	
161	牵伸辊		2	碳钢	100	

162	牵伸辊电机		2	铜芯电机	60
163	萃取槽		1	304	100
164	干燥机		1	碳钢	4000
165	送风机		1	碳钢	100
166	送风机电机		1	铜芯电机	20
167	风箱管		1	碳钢	1000
168	真空槽		1	碳钢	50
169	换热器		1	碳钢	500
170	精馏塔	$\Phi 50 \times 2000 \times 0.6$ 316L\YJS-PVA-006	1	316	500
171	EVOH 小型醇解实验装置	MA-9	1	316	500
				碳钢	1500
172	树脂成型实验机	卧式	1	316	100
总金额为: ¥ 元 , 大写: (含税价)。					

第二条 积压/废旧物资质量检验地点、方法

甲方已协助乙方到积压/废旧物资存放现场全面查看,乙方确认本合同项下积压/废旧物资符合其购买要求,同意购买。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履行完毕后均不得对本合同项下积压/废旧物资的安全、环保、质量状况提出任何异议。甲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履行完毕后均不对本合同项下积压/废旧物资承担任何安全、环保、质量责任。

第三条 交(提)货地点、方式

1. 交(提)货地点: 热电运行部老区等。
2. 交(提)货方式: 切割后自提。

第四条 拆解、装卸、计量、运输费用负担和运输方式

1. 拆解、装卸、计量、运输费用负担: 费用由乙方负责。
2. 运输方式: 汽车。

第五条 积压/废旧物资所有权及风险转移

积压/废旧物资所有权自交付之时转移,毁损、灭失、安全、环保、质量风险自甲方完成交货后转移至乙方。

第六条 结算方式、期限

1. 结算方式：先付款后提货。

2. 结算期限：乙方应在本合同生效3日内，将合同全款汇入甲方指定的银行账户。乙方在完成切割提货经甲方现场验收合格后1个月内甲方完成结算开票。

3. 数量依据：以现场实际实物重量为准。

4. 发票开具说明：按开具13%增值税专用发票。

第七条 乙方的承诺与保证

1. 乙方具备购买本合同物资的合法资格，且已经依法取得《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和国家要求的特许经营许可证等各种资质证件。乙方签订和履行本合同不会违反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

2. 乙方及乙方的雇佣/委托人员在拆解、装卸、运输、存储、处理、销售、利用积压/废旧物资等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各项安全、环保、质量、积压/废旧物资管理等法律、法规及甲方的规章制度，乙方及乙方的雇佣/委托人员因违反上述规定而造成的任何损害，均由乙方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和经济责任，不得牵连甲方（甲方不承担任何经济和法律责任）。

3. 乙方已完全了解本合同项下的物资为积压/废旧物资，不具备原物资使用性能，乙方购买后必须合法、合理、谨慎进行处置，不得用于原生产用途。若乙方购买为积压/废旧物资，使用前应进行全面评估，确保使用积压/废旧物资不发生安全、环保、质量事故。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 本合同生效后，任何一方无故不得提出终止合同。提出方应按照本合同处置价款的10%向对方一次性支付违约金，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期限支付处置资产价款的，应向甲方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违约金按照延迟支付期间应付价款的每日万分之五计算。逾期付款超过10个工作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处置价款的20%承担违约责任，并要求乙方承担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3 甲方收到全部价款后5个工作日内与乙方办理本次处置资产交割手续；如因乙方自身原因未能在本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完成处置资产移交手续，如因乙方原因不能按时移交的，乙方应提前告知甲方，并取得甲方同意，否则乙方应按照合同处置价款的20%赔偿给甲方造成的相关损失；并同意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收回标的资产，再次进行公开处置。

4 处置资产存在特重大事项未披露或存在遗漏, 对处置资产可能造成特重大不利影响, 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并要求甲方按照本合同处置价款的 20%承担违约责任。

第九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如发生争议或纠纷, 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时, 按以下第 2 项处理:

1. 由 _____ 仲裁机构仲裁。
2. 向 长寿区 人民法院起诉。
3. 提交中国石化内部法律纠纷调解处理委员会调解。

第十条 廉政条款

双方应签订廉洁从业责任书, 并履行廉洁从业义务。

第十一条 其他约定事项

1. 若本合同项下积压/废旧物资为车辆、船舶、压力容器等需办理国家强制注销和过户手续的, 双方关于注销和过户手续等事务的办理协议如下: 无。

2. 本合同未尽事宜, 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本合同的附件及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组成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保密: 本合同的各项条款属于双方经营活动内容, 任何一方未经对方当事人书面允许不得对外泄露。

4. 其它:

本合同甲方为收款方, 乙方为付款方。

4.1 甲方收到全部价款及增值税税金后 5 个工作日内与乙方办理本次处置资产交割清单手续, 交割完成以双方现场代表在资产交割清单上签字并加盖双方的印章为标志。如因乙方原因不能按时移交的, 乙方应提前告知甲方, 并取得甲方同意, 否则视为违约。已交割的标的资产在交割手续办理完毕当日, 标的资产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4.2 乙方在交纳投标保证金时即视为已完成对处置资产的现场踏勘, 并表明已完全了解与认可转让标的状况, 自愿接受处置标的的全部现状及瑕疵, 并自愿承担一切责任与风险。成为受让方后不得以不过磅了解处置标的的状况及资产质量、数量方面的瑕疵等为由逾期 10 个工作日及以上支付或拒付转让价款、增值税税金, 放弃受让或退还转让标的, 视为违约, 甲方有权扣除已递交的全部交易保证金, 并有权重对外转让, 若重新转让成交价低于本次成交价的, 甲方有权要求受让方补足。

4.3 乙方需自行了解为完成处置资产切割、清运工作所需的国家及标的所在地法律法规规定资质、条件和限制。如因乙方不符合相关政策法规的规定及甲方现场作业规定和管理要求而造成危险或出现事故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4.4 乙方必须遵守国家、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甲方的有关承包商管理、施工管理、HSE（职业健康、安全、公共安全、环保）等管理制度。乙方须具有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石油化工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或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须持有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承担。切割人员要求：乙方现场管理人员应包含现场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等不少于 2 人，且必须为乙方正式员工，切割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等管理人员须取得政府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特种设备作业人员持证作业；男性作业人员年龄不超过 60 周岁，女性作业人员不超过 50 周岁；进场施工前需为作业人员购买 100 万元人身意外保险。进入作业区域施工车辆需购买第三者责任险，保额至少 100 万元。拆除期间，甲方指定施工现场总的施工用水源、电源点，乙方安装计量表具后自行接入施工现场，施工用水、用电费用由甲方承担；甲方提供有关隐蔽障碍物的资料，同时为中标人提供必备的施工条件；切割所需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4.5 拆运施工：切割及清场在合同签订后 90 日历天内完成，因甲方原因造成停工的，工期可顺延。乙方须自行负担现场协调、住宿、拆运、处理、装卸、吊装、运输等费用；危废物资由中标人收集装袋后交甲方处置，运输和处置费由甲方承担；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由中标人清理、运输至信维环保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处置场（距甲方厂区约 10 公里），运输费由中标人承担，处置费由甲方承担；建筑垃圾由中标人清运至长寿区八颗镇临时弃土场（距离川维现场约 20km），清理、运输、处置等费用由中标人承担；若因政府原因不能在八颗临时弃土场倾倒，由转让方另行确定地点，清理、运输、处置等费用仍由中标人承担，转让方和中标人均不作费用调整。乙方实施拆运工作须按照甲方确认的拆运范围进行施工，并遵守甲方相关规章制度，不得损坏拆运范围外的其他设备设施。乙方须对全部转让标的实施拆运，并将拆运垃圾全部清理完毕，拆运完毕后应经甲方现场验收合格。标的资产拆除、搬离、清运施工中由乙方引起的安全、消防、环保责任由乙方自负。如乙方未能按时完成资产拆运，甲方有权自行处置，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损失。正常拆除作业时间为 8:30-17:00，若需加班须征得甲方同意；法定节假日、国家重大活动等特殊时期原则上不进行

作业，若必须作业，应制定有针对性的管控措施，在征得转让方同意后方可安排作业。

4.6 乙方在拆运施工过程中，须制定完备的实施方案并经甲方确认，在甲方现场作业时应当接受甲方的管理和监督，严格遵守国家、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甲方的有关承包商管理、施工管理、HSE（职业健康、安全、公共安全、绿色环保）、保密等管理规定，现场拆除、装卸、运输等作业及作业车辆、器具均符合安全和环保要求。标的物的运输及后续处置须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地方法律法规的规定，压力容器、压力管线、起重机械等特种设备必须破坏性切割，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及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跟甲方无关。

4.7 乙方充分理解并认可下列事项，并承诺无条件执行：

（1）乙方自愿接受标的资产全部现状及瑕疵，并对其现状及相关交易风险充分知悉，并承担非甲方原因引起的一切交易风险。

（2）乙方已自行了解并具备为完成本项处置资产的切割、收集、存储、利用、处置所需的国家及标的所在地法律法规规定的资质和条件，如因本方不符合相关政策或法规规定的资质条件进场受让而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3）乙方须用其自身对公账户向甲方指定账户交纳交易保证金、交易价款和税金。

（4）乙方已按照甲方的要求填写、递交了有关受让申请资料，乙方对所填写内容及递交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

（5）处置资产的数量和质量均以移交时的实际现状为准。本处置资产均按现状移交，甲方不保证其完整性、品质及其原用途，不负责技术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本项目披露的清单、数量仅供参考，不代表标的资产与其完全一致。

（6）乙方须在被确定为最终受让方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与甲方签订《热电 A#4 机组等报废资产处置合同》，在《热电 A#4 机组等报废资产处置合同》生效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交易价款及增值税税金。

（7）乙方已充分考虑了切割时存在边生产边切割、严格的安全监管、疫情管理等可能带来的窝工降效风险、可能存在因安全、疫情管控需要中断作业的风险，这些风险带来的可能损失由乙方承担。

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 1. 资产切割安全须知

附件 2. 6HSE 管理要求

附件 3. 外来施工（租赁）单位社会管理综合治理责任书

附件 4. 中国石化集团重庆川维化工有限公司施工环境保护管理规定（试行）

附件 5. HSE 承诺书

附件 6. 承包商 HSE 协议

附件 7. 廉洁从业责任书

5.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 6 份，乙方执 3 份，甲方执 3 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中国石化集团重庆川维化工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重庆市长寿区维江路 36 号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签约代表：

签约代表：

联系人：张清荣

联系人：

联系电话：68974137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工行重庆市分行长寿川维分理处

开户银行：

账 号：3100085429022100670

账 号：

邮政编码：401254

邮政编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000202803768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附件1 资产切割安全须知

1. 热电 A#1/A#2 机组等报废资产切割资质要求

乙方必须持有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石油化工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或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持有安全生产许可证、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 人员要求

2.1 管理人员要求：切割现场管理人员应包含现场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等不少于3人，且必须为拆除单位正式员工，专职安全管理人员须取得政府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2.2 作业人员要求：男性作业人员年龄不超过60周岁，女性作业人员不超过50周岁。

3. 保险要求

3.1 乙方必须为自己从事现场作业人员、现场管理及服务人员办理工伤保险、意外伤害保险，并同时为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和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

3.2 乙方办理保险还必须包括：（1）办理工程机械设备保险，必须附加第三者责任保险和附加工程机械设备操作人员责任保险，且赔偿限额不低于人民币100万元。（2）办理工程机动车辆商业保险，且第三者责任保险的赔偿限额不低于人民币100万元。（3）办理作业人员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保费不低于100万元/人。

3.3 乙方办理保险的保单，在进场施工前，报甲方核验。若核验未通过，则相应人员和施工机械、设备、机动车辆不能进入甲方厂区。

4. 乙方必须根据工程项目安全施工的需要，对参加项目的所有员工进行安全培训，并将培训和考试记录报送甲方备查。

5. 乙方施工人工种及技能的要求：符合现行国家、地方及行业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的要求；符合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甲方的有关要求。

6. 主要施工机具设备的种类、规格、性能要求：符合现行国家、地方及行业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的要求；符合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甲方的有关要求。

7. 特种作业人员和关键工种人员的资格要求、报审程序：符合现行国家、地方及行业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的要求。特种作业人员、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资格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特殊工种资格：

7.1 焊工资格：必须同时持“特种作业安全操作证”和“焊工职业资格证”，并在资格允许范围内施焊；

7.2 电工资格：必须具有电工特种作业上岗操作证，①、低压及以上电工作业、安装特种作业操作证：②、初级及以上电工（五级）职业资格证书。

7.3 起重工资格：必须具有起重工特种作业操作证。

7.4 架子工资格：必须具有架子工特种作业操作证。

7.5 特种作业和关键工种人员名单，人员资格、人员体检证明等，必须在进场前报甲方审查。

8. 对所有作业人员年龄和健康体检的要求：应有（职业）健康体检合格证明，无从事作业所涉及的工作禁忌症，现场施工人员的年龄不应超过法定退休年龄，从事高空作业及特种作业的人员年龄不宜超过 50 周岁，女性不宜超过 45 周岁。参加项目的所有人员已经过当地公安系统进行身份信息采集、比对，防止非法人员进入现场。

附件 2 HSE 管理要求

1. 技术要求

1.1 乙方应编制拆除施工方案和 HSE 方案，并报甲方审查。

1.2 乙方应提供工程所需的特殊工种人员名单及资质证书复印件，检验、测量仪器和试验设备清单及有效鉴定报告复印件，施工机具清单（包括名称、型号、数量、状态、来源等），施工现场标识方案。

1.3 土方开挖前，乙方必须弄清周围的原有建（构）筑物、相邻管道、地下设施，必须采取可靠的保护措施。

1.4 乙方必须按施工方案、现行的标准、规范、规程的要求进行施工。

2. 施工用电

甲方提供施工用电电源接点，乙方自行将施工用电接入施工现场。

3. 施工用水

甲方提供施工用水源接点，乙方自行将施工用水接入施工现场。

4. 施工道路

乙方原因损坏现有道路须恢复原貌。

5. 乙方必须加强施工用水、施工用电、施工道路、施工机具、现场排水系统、临设等维护和管理的工作，确保其安全使用。

6. 工业垃圾和建筑垃圾：乙方负责清运拆除过程中产生的工业垃圾和建筑垃圾，拆除工作完成后，保证现场干净卫生。

7. 乙方应遵守《中国石化集团重庆川维化工有限公司安全生产禁令》。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员工行为，防止和避免重特大安全生产事故发生，保障员工生命和国家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安全生产禁令》、《企业安全生产禁令细化指导意见》以及有关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特制定本禁令。

第二条 本禁令适用于与川维化工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关系的人员，以及各种劳务用工、在川维化工公司管辖范围内作业的外来单位和个人。川维化工公司相关单位在与劳务派遣单位签订劳务派遣协议时，须将本禁令内容纳入其中明确约定。对在厂管辖范围内作业的外来单位和个人，须将本禁令内容纳入有关合同中明确约定。

第二章 危险化学品相关作业

第三条 严禁冒名顶替、代签或未到现场就确认各种作业、工程票证，违者解除劳动合同。

第四条 严禁违反规定采购、运输、装卸、储存、使用、废弃或销毁放射源、火工器材。

严禁违反规定采购、储存、发放、使用、处置有毒有害物品。

第五条 严禁不佩戴专用防护用品（具）从事有毒、有害、腐蚀等介质和窒息环境下的危险作业。

第六条 严禁在易燃易爆区域用汽油等易挥发溶剂擦洗设备、衣物、工具及地面等。

第七条 严禁油品、气液等可燃有毒物料分离排水（液（含切水、切碱等））时操作人员离开现场。

第八条 严禁在易燃易爆区域使用非防爆通讯、照明器材等。

第九条 严禁危险化学品储罐清洗、检修后不经验收直接进料作业。

第十条 严禁未办理“车辆进入生产装置许可证”、未采取防火、防静电等安全措施的车辆进入易燃易爆生产装置、储罐区域。

第十一条 严禁在车辆未熄火，驾乘人员未离开驾驶室，驾驶员未交车钥匙、远离装卸现场等情况下，装卸危险化学品。

第十二条 严禁未检尺计量及工艺复核，进行危险化学品接卸、输转作业。

第十三条 严禁未经许可在生产装置区、罐区灌装化学品。

第十四条 严禁不按规定静电接地进行各类油品、危险化学品车（船）装卸作业。

第十五条 严禁直接给塑料容器加注汽油。

第十六条 严禁外管道巡线人员不按规定巡检，不及时阻止和上报违章占压、违章施工。

第三章 工程建设和检维修相关作业

第十七条 严禁高处作业抛掷材料、工具及其他杂物。

第十八条 严禁使用未经验收合格的脚手架。

第十九条 严禁擅自拆改脚手架、钢格板、护栏、盖板、防护网等防护设施。

第二十条 严禁使用未经有关检验机构检验合格的吊篮进行高处作业。

第二十一条 严禁未经设计和批准，擅自制作、使用自制吊装器具。

第二十二条 严禁让无资质（资质不合格）的承包商（分包商）从事建筑、安装、检（维）修等作业活动。严禁将施工项目分包给无资质单位。

第二十三条 严禁在进行用火、进入受限空间、高处、电气作业时监护人擅离岗位。

第二十四条 严禁未制定和落实安全措施进行用火、进入受限空间、临时用电、高处、揭格子板（含窖井、地沟等盖板）、拆卸停用的与运行系统连通的管道（机泵）等设备的作业。严禁事故发生时安全措施未落实进行盲目施救。

第二十五条 严禁在转动设备未断电的情况下指令检（维）修人员进行检（维）修作业。

第二十六条 严禁不办理射线探伤作业许可证、不告知、不落实安全措施的情况下，进行射线探伤作业。

第四章 电气仪表相关作业

第二十七条 严禁无有效票证从事进网电气作业。

第二十八条 严禁无监护进行进网电气作业、施工、测试工作。

第二十九条 严禁使用不合格的绝缘工器具和专用防护用具进行电气操作及作业。

第三十条 严禁作业前工作班全体成员不进行安全措施确认签字、工作结束时不办理工作终结手续送电。

第三十一条 严禁使用未安装漏电保护装置的电气设备、电动工具。

第三十二条 严禁带负荷操作刀闸，带接地线合闸，带电挂接地线和作业前不验电。严禁误拉，误合开关。严禁在未拉开有关隔离开关和作好安全措施以前触及电气设备或进入遮拦。严禁发电机组非同期并列。

第三十三条 严禁在未办理相关手续的情况下，设置、修改、摘除（停用、短接）或投用联锁回路。

第三十四条 严禁在 DCS、紧急停车等操作系统中私自安装软件或使用个人存储设备。

第五章 交通运输相关作业

第三十五条 严禁无企业内部准驾证驾驶公务用车。

第三十六条 严禁不系安全带驾驶、乘坐公务用车。

第三十七条 严禁不经审批出长途车。

第三十八条 严禁客运车辆超员、客货混装、搭载危险化学品。

第三十九条 严禁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不按规定路线行驶、搭乘无关人员、违规停放。

第四十条 严禁违反规程操作特种作业车辆。

第四十一条 严禁吊车、叉车、电瓶车等工程车辆载人行驶或载人作业。

第六章 其他相关作业

第四十二条 严禁无特种（设备）作业操作资质的人员从事特种（设备）作业，违者解除劳动合同。

第四十三条 严禁安全教育和岗位技术考试（考核）不合格者独立顶岗操作。

第四十四条 严禁当班操作人员脱岗、睡岗。

第四十五条 严禁不按生产调度令操作。

第四十六条 严禁在暴雨、雷电、大雾和 6 级及以上大风等恶劣天气时上罐、塔、平台等装置高处作业。

第四十七条 严禁在卷绕、牵伸设备高速运行时处理缠辊。

第四十八条 严禁锅炉灭火时采用关小风门、继续给粉、给气使用爆燃的方法来引火。严禁加热炉（转化炉）用“串点”的方法来点燃烧咀。

第四十九条 严禁擅自停用可燃、有毒、火灾声光报警系统。

第五十条 严禁未经审批擅自停用、占用、拆除安全、消防、气防、职防、环保设施。

第五十一条 严禁采购无资质（资质不合格）的供应商的设备物资、采购不可靠的和质量不合格的设备物资。

第五十二条 严禁违章指挥、违规指使承包商（承运商）人员从事与作业（工作）内容无关的作业（操作）。

第七章 罚 则

第五十三条 员工违反本禁令第三条、第四十二条的，直接予以解除劳动合同。员工违反本禁令其余条款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后果严重程度，给予责任人离岗培训 10-30 天，离岗培训期间执行其离岗培训前标准工资的 75%、无奖金，另扣款 1000-5000 元，造成严重后果者，予以解除劳动合同。因“三违”行为造成严重后果的，直接责任人予以解除劳动合同，随同作业人员离岗培训。

第五十四条 员工违反本禁令，造成严重后果，对所在单位直接主要负责人给予警告直至解聘职务处分；对违章指挥、违规指使员工违反本禁令的，给予警告直至解聘职务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予以解除劳动合同。导致发生上报集团公司重大事故的，按照《重庆川维化工有限公司安全生产事故行政责任追究规定》对有关领导予以责任追究。

第五十五条 劳务派遣用工违反本禁令的，直接退回劳务派遣单位，严禁其再进入川维化工公司管辖范围内作业。

第五十六条 按照“谁主管，谁负责”、“谁发包，谁负责”的原则，川维化工公司相关单位应切实担负监管责任，对违反本禁令的外来单位和人员，纳入资源市场考核，严格执行“一停二罚三清退”规定。改制企业员工违反本禁令的，由川维化工公司和责任人所在单位共同组织责任人离岗培训 10-30 天，责任人离岗培训期间待遇由其所在单位参照本禁令有关条款确定，另给予责任人所在单位扣款 1000-5000 元；非改制企业员工违反本禁令的，给予责任人所在单位扣款 1000-5000 元，要求责任人立即离开厂区，严禁其再进入川维化工公司管辖范围内作业。造成后果的，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追究责任人及所在单位的责任。同时，对厂属相关责任单位及人员进行处罚。

第八章 附 则

第五十七条 本禁令由环安处负责解释。

附件：《中国石化集团重庆川维化工有限公司安全生产禁令》的有关解释

《中国石化集团重庆川维化工有限公司安全生产禁令》的有关解释

1. 本禁令是针对严重违反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的处罚，凡不在本禁令规定范围内的“三违”行为的处罚，仍按已有的《HSSE 管理考核办法》执行。

2. 本禁令的中“严重后果”是指造成“上报集团公司级事故”。

3. 本禁令中的“高处作业”是指在距离基准面 2 米以上（含 2 米），有可能发生坠落危险的施工作业。

4. 本禁令中的“受限空间”是指厂辖区域内炉、塔、釜、罐、仓、槽车、管道、烟道、下水道、沟、井、池、涵洞、裙座等进出口受限，通风不良，存在有毒有害风险，可能对进入人员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构成危害的封闭、半封闭设施及场所。

5. 本禁令中的“串点”是指加热炉（转化炉）在点火过程中，用点火枪（火把）点燃一个烧咀后，其余烧咀采用不用点火枪（火把）点火，直接采用开燃料气用已经点燃的烧咀引火的方法。

6. 本禁令中的所在单位直接负责人和主要负责人是指我厂部门、车间负责人。

7. 本禁令中的厂属相关责任单位是指我厂负责建筑、安装、检（维）修、仓储运输等业务交易的主管部门，以及接待进入厂辖区域进行技术服务、参观学习等活动外来人员的对口主管部门和车间。

8. 川维化工公司管辖范围是指川维化工公司管辖的厂区、社区。

附件3 外来施工（租赁）单位社会管理综合治理责任书

根据国务院《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条例》和我公司关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的要求，为进一步加强管理，明确外来施工（租赁）单位在施工（租赁）期间的社会管理责任，共同做好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特签订本责任书，具体内容如下：

一、施工（租赁）单位应服从重庆川维化工有限公司社会治安综合治理领导小组的领导，树立维护稳定，保证安全的责任感，坚持“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搞好本施工（租赁）单位的内部保卫工作。

二、遵守重庆川维化工有限公司和车间的各项规章制度，加强施工人员管理和本单位人员的法制、安全教育，看好自己的门，办好自己的事，保证本单位人员在施工（租赁）期间无违法、违纪行为。

三、接受重庆川维化工有限公司保卫部门治安管理监督、检查和指导，整改存在的治安隐患，发生各类案（事）件应及时上报，积极配合公安、保卫部门处置发生在本单位内部的各种突发事故和案件。

四、在施工（租赁）期间，若施工（租赁）单位有违反重庆川维化工有限公司治安管理规定行为的，由重庆川维化工有限公司综合治理办公室按《重庆川维化工有限公司内部治安管理实施细则》给予相应处罚。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移送公安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五、重庆川维化工有限公司与施工（租赁）单位签订交易合同的，本责任书作为交易合同附件，与交易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未签订交易合同的，本责任书独立签订有效。

附件4 中国石化集团重庆川维化工有限公司施工环境保护管理规定（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我公司建设项目施工过程的环境保护管理,及时恢复施工现场生态环境,防止施工造成环境污染,保护职工身体健康,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本公司辖区内的施工作业。

第三条 施工主管部门应确定专人负责施工过程中的环保工作。施工单位在编制施工方案时应有详细的环保措施,施工方案要报施工主管部门和环安处审核。

第四条 对于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的施工项目,施工单位必须认真落实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或报告表)和政府环保主管部门下达的环保批准书中提出的施工污染防治措施。

第五条 项目试压、吹扫和试运行等环节,涉及到“三废”排放的,施工单位必须制定清洁生产的措施,并报施工主管部门和环安处审批,并严格执行我公司有关环保规定。

第六条 施工作业所在单位、主管部门和安全环保部对施工现场实行全过程环境保护监督管理。

第二章 防治大气污染

第七条 施工单位要定期对施工场地、道路洒水喷淋,防止机械开挖、废渣土运输过程中扬尘。

第八条 建筑物内的施工垃圾清运采用封闭式容器装运,严禁凌空抛撒,应控制载量,关好车箱挡板,防止漏洒。

第九条 水泥和其它易飞扬的细颗粒建筑材料应在库房内存放或者严密遮盖,使用过程中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扬尘。

第十条 从事土方、渣土和施工垃圾的运输,使用密闭式运输车辆或在车箱上覆盖帆布。运输过程如有逸散,施工单位应安排专人,负责运输车辆沿途路面的清洁工作,防止逸散的渣土等造成二次污染。

第十一条 施工机械、车辆尾气排放应符合环保要求。

第三章 防治水污染

第十二条 打桩、地下工程施工等易产生泥浆水的作业

项目,在施工前应有泥浆水处理方案,泥浆水不能排入雨水系统,应排入就近的污水系统,抽水时应有泥浆水沉淀、过滤措施。

第十三条 清洗设备用油统一回收,严禁乱排乱放。现场存放油料,要采取防漏防渗措施,防止油料泄漏,污染土壤和水体。

第四章 防治固体废物污染

第十四条 施工现场应设施工垃圾、生活垃圾点等固体废物集中堆放点,施工垃圾、生活垃圾分类存放。垃圾清运应及时清运。

第十五条 施工垃圾转移实行工业固体废物申报登记制度。施工单位应按规定在工业固

体废物转移前两天向施工主管部门和环安处提前办理申报登记手续。申报内容包括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主要成分。经环安处审批后，倒入指定地点。

第十六条 生活垃圾转移按维丰公司规定执行。

第五章 防治噪声污染

第十七条 施工现场应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制定降噪措施。

第十八条 施工现场的打桩机、电锯、电刨、搅拌机、固定式混凝土输送泵、大型空气压缩机等强噪声设备尽可能设置在远离居民区的一侧，以减少噪声污染。

第十九条 高噪声施工一般在6时至22时进行，确需在22时至次日6时期间进行施工的，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前向施工主管部门和环安处提出申请，经批准后方可进行夜间施工。环安处根据施工现场情况做好与长寿环境保护局的沟通、协调工作。

第六章 处罚

第二十条 对违反国家、地方政府环保法律法规和本规定的施工单位，施工主管部门、施工作业所在单位有权要求施工单位立即整改；对严重违反国家、地方政府环保法律法规和本规定的施工单位，施工主管部门、施工作业工所在单位有权要求施工单位停工整改。停工单位整改完成后需经施工主管部门、环安处和施工作业所在单位同意后方可恢复施工。同时，环安处按照重庆川维化工有限公司《HSSE 管理考核办法》对责任单位和个人进行处罚。

第二十一条 对重复违反国家、地方政府环保法律法规和本规定的施工单位将取消在重庆川维化工有限公司的工程建设市场资源库成员资格。

附件5 HSE 承诺书

为切实加强在中国石化集团重庆川维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所辖区域内进行施工作业活动的 HSE 管理,实现 HSE 目标,乙方就作业活动过程中应承担的 HSE 管理责任,作如下承诺:

第一条、HSE 责任

- 1、遵守国家、地方政府有关 HSE 的法律、法规和行业标准、规范要求,严格执行甲方有关 HSE 的规章制度,接受、服从甲方的监督管理。
- 2、保证提供给甲方的相关资质证明材料真实、合法、有效。
- 3、建立健全 HSE 管理网络,明确 HSE 负责人,设专职机构或专职人员负责 HSE 管理,明确职责,对作业活动过程实行有效的管理和监督。
- 4、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对甲方提出的 HSE 整改意见及时整改并反馈。在作业活动中遇到有关 HSE 疑难问题,及时与甲方相关部门取得联系,落实 HSE 措施后方可继续进行。
- 5、编制确保项目安全进行的施工方案、HSE 技术措施,组织进行作业过程的危害识别和风险评价。凡作业活动影响甲方安全生产的,交甲方相关部门审查并按甲方要求进行改进后实施。
- 6、施工过程中,参与拆除工作的项目经理、安全管理人员、现场技术负责人、特种作业人员、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和关键工种人员与投标文件中承诺的人员相一致,不得擅自更换。参加拆除工作的所有人员应持有效的(职业)健康体检合格证明(体检报告日期距人员入场之日在 6 个月内),无从事作业所涉及的工作禁忌症,现场施工人员的年龄不应超过法定退休年龄,从事高空作业及特种作业的人员年龄不宜超过 50 周岁,女性不宜超过 45 周岁。对作业人员(包括临时增补或调换人员)进行 HSE 教育培训和应急培训,明确与作业活动有关的主要危害及防护、控制、处理的办法。特种作业和特种设备作业人员持有国家颁发的合格有效的作业证。
- 7、作业前应对全体人员进行 HSE 技术交底,并在整个作业过程正确、完整地执行,无措施或未技术交底不进行作业。
- 8、为作业人员配备符合安全使用要求的劳动防护用品、用具。
- 9、对施工区域、作业环境、操作设施设备、工器具等进行经常性检查,确认符合安全要求;发现隐患,及时整改。
- 10、施工机械、工器具、建筑、消防器材满足施工需要,并符合国家和甲方防火、防爆、防毒等安全要求,在作业过程中经常进行检查维护。
- 11、在作业范围装设临时围栏或警告标志。
- 12、施工机具、材料不堵塞消防通道和影响人员作业。
- 13、作业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必须及时排入排水沟内,不得影响车辆和行人通行,需要预处理的必须先预处理。

14、及时向甲方通报作业过程中发生的所有事故。

15、不得擅自向第三方转包和分包。否则，自行承担因擅自转包和分包造成的损失。

第二条、事故责任

1、作业过程中发生事故，应全力抢救伤员和保护现场。事故的损失和善后处理，按事故责任认定与甲方协商解决。

2、承担因自身原因造成甲方或第三方损失的赔偿责任，并不因此增加甲方费用或延迟施工进度。

3、由于不可抗力或自然灾害所引起的事故，由承诺方与甲方共同协商解决；对于承诺方应预料到、或已预料到，但未采取妥善防范措施所引起的责任事故，由承诺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三条、本承诺书有效期为我单位承接的全部工程自开工直至场地交付甲方验收合格时为止。

第四条、项目实施过程中，因我方（包括总包和分包商）违反《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安全生产禁令（试行）》及其他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等违章作业，发生了《中国石化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制度》“事故管理规定”第二条界定的上报中国石化集团公司事故，包括造成人员死亡的一般事故、较大、重大及特大安全事故，同意甲方按照“一停二罚三清除”的原则进行处置：

1、立即停止在该现场的一切作业活动，按照安全事故“四不放过”的要求进行整顿，不经安全管理部门书面确认，不得擅自复工。

2、经安全管理部门判定我方负有直接责任的，甲方可要求我方停止所有施工作业，我方无条件服从。

第五条、本承诺随合同生效而生效。

附件6 承包商 HSE 协议

甲方：中国石化集团重庆川维化工有限公司

乙方：

为明确中国石化集团重庆川维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与———(以下简称乙方)双方健康、安全、公共安全及环保(以下简称 HSE)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环境保护法、消防法和职业病防治法等国家、地方政府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石化有关规定,特签订本协议。

一、双方共同的 HSE 职责

双方应共同遵守国家 and 地方政府有关法律法规、规范和标准,以及中国石化 HSE 规章制度。

二、甲方的 HSE 职责

1. 甲方向乙方提供其 HSE 规章制度,督促、指导乙方建立健全 HSE 规章制度。
2. 甲方负责乙方进入甲方区域人员的 HSE 教育。监督检查、指导乙方按国家、地方政府有关法律法规,中国石化和甲方有关规定对乙方员工进行 HSE 教育培训。
3. 甲方负责教育本单位员工,未经许可不得擅自进入乙方生产区域和使用乙方的设备设施。
4. 甲方对乙方在甲方区域内的现场作业进行监督管理,对乙方违反国家、地方政府有关法律法规,中国石化和甲方 HSE 规章制度的行为,有权勒令停止作业,督促整改,并按甲方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5. 在甲方区域内,甲方按国家、地方政府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石化职业卫生管理有关规定,监督检查、指导乙方做好职业卫生管理工作。
6. 在甲方区域内,甲方有权监督检查和指导乙方做好消防安全管理工作,并向乙方提供消防救援服务。

三、乙方的 HSE 职责

1. 在甲方区域内,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政府有关法律法规、规范和标准,以及中国石化和甲方 HSE 规章制度,加强自身 HSE 管理,自觉履行 HSE 责任,接受甲方监督管理;参加甲方召开的 HSE 工作会议等,执行会议决定。
2. 乙方进入甲方生产区域的人员,应进行人员身份审查和甄别,接受甲方 HSE 教育,办理门禁卡,并按甲方生产厂区门禁管理规定出入。乙方应按照国家、地方政府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石化和甲方相关规定,做好员工 HSE 培训。
3. 乙方负责教育本单位员工,未经许可不得擅自进入甲方生产区域和使用甲方的设备设施。
4. 乙方在甲方区域内的现场作业,接受甲方监督管理,违反中国石化和甲方 HSE 等规章制度的,接受甲方处理。

4.1 在甲方区域内存在交叉作业时，乙方必须确保甲方及相关方的正常生产和安全，并派专人在现场负责协调和 HSE 管理工作。

4.2 乙方对在甲方区域内作业的人员进行登记造册，并将相关资质复印件于作业前送甲方有关部门审查备案。

4.3 乙方在甲方区域内作业自带的施工机具、设备设施，乙方在自检合格的基础上向甲方申报，经甲方入厂（场）检验合格后方可使用。

5. 在甲方区域内，乙方应按国家、地方政府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石化职业卫生管理规定，做好职业卫生管理工作，接受甲方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6. 在甲方区域内，乙方应按国家、地方政府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石化消防安全规定，做好本单位消防安全管理工作，接受甲方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7. 在甲方区域内，乙方应按国家、地方政府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石化和甲方治安管理规定，做好本单位治安防范工作，接受甲方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8. 在甲方区域内，乙方应按国家、地方政府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石化和甲方交通安全管理规定，做好本单位交通安全管理工作，机动车辆进入甲方区域，严禁超速超载、人货混装、乱停乱放，接受甲方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四、责任

1. 在甲方区域内发生事故（事件）时，双方应立即开展应急救援，共享应急资源，抢救伤员，防止事故扩大。

2. 双方各自承担因自身原因造成对方人员、设备、财产损失和事故责任。

五、争议的处理

1. 履行本协议过程中，如有争议，按主合同约定方式解决。

2. 协议如有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协商补充。

六、协议期限

本协议作为合同附件，生效时间、有效期限与主合同约定相一致。

附件7 廉洁从业责任书

甲方：中国石化集团重庆川维化工有限公司

乙方：

为规范合作双方的商业行为，维护公平竞争，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同意签订如下廉洁从业协议书。

1. 双方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反对商业贿赂的有关规定。严格履行双方签订的合同或协议，遵守商业道德和市场规定，共同营造公平公正的商务交易环境。

2. 甲方严禁本公司员工有任何违反职业道德的不廉洁商业行为，禁止本公司员工索要或接受乙方及其相关单位和人员提供给个人的佣金、回扣、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贵重物品等；不得参加乙方及其相关单位安排的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及健身、娱乐、旅游等活动。若甲方发现乙方以不正当竞争手段拉拢、贿赂甲方员工，一经查实，甲方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及合同约定要求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外，甲方将有权在中国石化系统内对乙方分别给予通报、限制或禁止与其交易的处理。

3. 乙方应严禁本公司及其代理机构的员工以任何形式、任何理由向甲方员工个人提供佣金、回扣、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贵重物品等；不得为甲方员工安排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旅游等活动。若乙方发现甲方员工在商务活动中存在以上不正当手段试图直接或间接从乙方获取个人利益的行为时，应予拒绝并及时向监察部门或司法机关举报。

4. 本协议书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甲乙双方若通过招投标或其他方式签订交易合同的，本协议书作为交易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未签订交易合同的，本协议书独立有效。

5. 甲乙双方及其人员在合同履行完毕后，发生或发现违反本协议书规定的行为，仍按本协议书规定处理。

6. 本协议书作为合同附件，与合同一起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举报电话：023-68974395

甲方电子邮箱：cwjwxf.swnl@sinopec.com